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276號

原告 楊欣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- 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  - 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
  - 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  - 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
    - 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。
    - 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狀之當事人欄、訴之聲明均以楊簡玉蘭、楊榮潔為被告，雖已於民國114年4月10日提出被告楊簡玉蘭、楊榮潔之繼承人、繼承系統表，然迄未提出其等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情事，原告應提出上開資料並更正當事人欄（全部被告之姓名、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等基本資料）、訴之聲明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- 二、另我國之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為原則，法院既為中立裁判者，自無從指導或協助兩造任何一方之當事人為訴訟行為。原告如不熟悉法律相關規定，宜洽專業人士協助（如律師或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鄉鎮市公所、各地方法院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，如屬無資力且符合法律扶助法之規定者，得自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），以維護自身訴訟權益，並避免徒然浪費裁判費用。
- 三、逾期不補正，逕行裁定駁回，不再命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張彩霞